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羅珮瑋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32
電子信箱：peiwei2019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0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87040000E_114000310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031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」及
「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」
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122346號函
(併附教育部原函)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2年12月2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65630號函發
「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所定
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」請各級學校參考運
用，以協助各級學校釐清性別平等工作法（時為性別工作
平等法，以下簡稱性工法）及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性
騷法）所定性騷擾防治之實務處理疑義；前於109年11月依
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修
正在案，並公布於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。
- 三、為因應「性平三法」（即性平法、性工法及性騷法）於113
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並於113年3月8日施行，性工法及性

9



騷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，爰修正為旨揭說明，其適用法律之申訴處理及調查機制，調整如下：

(一)適用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：依勞動部113年11月2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994號函略以：「倘考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優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擬規範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，該部予以尊重。」（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）；另考量偏鄉小校之人力負擔，受僱者未達30人之學校，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依本準則處理職場性騷擾申訴事宜，以符不同法律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。

(二)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：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，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，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；行為人為學生時，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，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，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，提供教育輔導措施。

四、另教育部102年12月2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65630號函及所載100年10月31日臺訓(三)字第1000170857B號、同年12月6日臺訓(三)字第1000203271號函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五、據上，請貴校務必確實依上開教育部函示說明，重新檢視所訂定之職場性騷擾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，以積極落實性平三法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

電 2025/01/24 文
交 換 章

裝

22

訂

線